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燕字第1141004037號

附件：離校流程公告內容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郵寄切結書

主旨：113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流程。

依據：101年6月21日本校「畢業生採用網路離校辦理手續事宜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畢業生離校手續採用網路辦理，請於114年6月23起登入學校首頁單登入口，逐一審查各項離校關卡是否通關。
- 二、未完成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者，需另填放棄申請書送教務處，否則無法領取學位證書。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畢業生應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（課程組）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學分審查認定；欲放棄師資生資格者，請填寫「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書」，並繳交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。
- 三、畢業生確認各單位離校關卡通過，且所有修課科目成績(含操行成績)到齊後，臨櫃領取學位證書者，請攜帶學生證依所屬校區分別至和平教務組/燕巢教務組辦理離校手續。
- 四、本校學位證書領取方式原僅為親自領取及委託代理人領取，為便利無法到校領取學位證書之大學部畢業生，新增代寄大學部畢業生學位證書受託服務，申請者須於114年6月2日前

繳交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畢業生申請代寄學位證書切結書」、學生證、木頭印章及貼妥27元郵資之郵局便利袋至所屬校區教務組，逾期不受理。申請者請自行確認離校關卡及成績送達狀態，本校審核畢業資格後將於任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日一週（114年7月7日）後陸續寄發受託之學位證書，有急迫性之畢業生，請親自至本校領取。

五、本校畢業離校程序及規定，請詳閱畢業離校流程公告（附件），並於離校截止日（大學部7月31日前、研究所8月29日前）辦理完畢。

六、正本(含附件)送全校各單位，副本抄送教務處和平教務組及燕巢教務組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